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七章妨害婚姻與家庭罪章之規範在於保護婚姻與家庭，其保護對象之年齡因成年之定義隨時代演進而有檢討之必要，以與時俱進。又配偶間應基於平等地位，以自由之意思組成家庭，並無互相隸屬之關係，為保護配偶組成家庭之自我意識，本章和誘配偶脫離家庭罪，亦應一併檢討，予以刪除。另為使規範一致，同時調整刑度及增設減免規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百四十條 <u>和誘未成人</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前<u>二</u>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四十條 <u>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u>，亦同。</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保護客體原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係以未滿二十歲之人尚未成年而有保護之必要，惟成年之定義亦隨時代演進而有檢討之必要，爰參考日本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修正為「<u>未成年</u>」，俾與民法規範一致。另本條保護之對象為人，應無區分男女之必要，一併予以修正，以杜爭議。</p> <p>二、本章之規範在於保護婚姻與家庭，而配偶間應基於平等地位，以自由之意思組成家庭，並無互相隸屬之關係。若配偶之一方離開家庭係基於自己之意思，縱此意思係因他人之行為所誘發，尚難認有侵害另一配偶之權利，為保護配偶組成家庭之自我意識，爰刪除本條第二項，以與時俱進。</p> <p>三、另提高本條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u>略誘未成年人</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u>六月</u>以上<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u>一年</u>以上<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u>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u>，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p> <p>和誘未滿十六歲之</p>	<p>一、修正「未滿二十歲」及「男女」為「<u>未成年人</u>」，理由同第二百四十條。</p> <p>二、第二百四十二條刑度應予修正如該條說明，本條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較之為輕，故第一項及第三項刑度一併配合修正，以維衡平。</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u>男女</u>，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u>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現今社會交通發達，資訊聯繫方便，國民入出境頻繁，與以往國際隔閡之情形已有不同，移送出境非必音訊杳然或回國困難，為免情輕法重，爰修正本條刑度，以符實際。</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四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四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爰提高本條之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u>為被誘人之利益，而犯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p>	<p>因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已採「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思想」作為立法指導原則，如行為人犯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客觀上係為被誘人之利益且情節輕微者，另設得減免其刑之規定，以保護被誘人並維衡平，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u>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u>，須告訴乃論。 <u>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u></p>	<p>一、司法院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釋字第791號解釋，宣示本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已予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